

115年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辦理 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核心課程講師)培訓實施計畫

壹、計畫理念與目的

本計畫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30日修正之「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及「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辦理，考量國內目前樂齡學習中心實際業務推動情形，鼓勵終身學習機構提升講師課程規劃知能素養與教學品質，有效推展終身學習活動。其中，為了增進樂齡講師及教育專業人員班級經營管理與教學專業知能，爰辦理本次樂齡講師培訓課程；透過培訓課程的交流與經驗分享，加強課程教案設計、教學方法與評核等整合規劃能力，提升教學品質滿意度。此外，更強化樂齡教育輔導功能，凝聚學員向心力與穩定度，鼓勵永續學習，協助樂齡學習中心達成活躍老化為目的。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參、培訓對象與資格條件

本階段「專業課程-講師進階課程」乃針對已取得教育部或縣市政府核發之「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課程講師)培訓證明書」者為培訓對象，具備以下條件者始得受理報名，資格不符者將不另行通知。

一、報名條件與資格：

1. 已取得教育部或縣市政府核發之「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課程講師)培訓證明書」者滿1年以上，且於取得一般課程講師資格後於教育部所屬終身學習機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屬樂齡學習中心、大學校院承辦樂齡大學等單位開課累積至少滿10小時之樂齡講師。
2. 現任教育部設置樂齡學習中心講師，且於114年度持續在樂齡學習中心開課者。
3. 由樂齡學習中心主任推薦。

二、尚未取得一般課程講師或已取得教育部核發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核

心課程講師)培訓證明書者，請勿報名。

肆、 培訓實施方式

流程	內容說明	實施方式與條件	評核標準
開放報名	一律採線上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名期間：115年4月10日至4月24日截止 ➢ 招募名額：100名。 ➢ 報名表 code 如右，或下方連結 https://reurl.cc/j6q3qq ➢ 報名相關表件：推薦函(附件1)、報名表(附件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詳見 p. 5「陸、報名方式」 
1. 培訓課程	本階段專業進階課程共計18小時：核心課程理念與發展(3)、核心課程的教學模式與應用(3)、核心課程主題設計與教案發展(6)、核心課程教學演練(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日期：115年5月15日、22日、29日 ➢ 培訓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綜合館3樓國際會議廳臺北市汀州路四段88號 ➢ 交通資訊： https://reurl.cc/R26WjG ➢ 於培訓第一天繳交個資同意書(附件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階段培訓課程缺席及請假時數不得超過5小時。逾5小時以上者，即使培訓完成亦不發給合格證明書
2. 教學實作	核心課程教學實作12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月30日至7月20日間，就受訓者所教授之課程主題，設計以「樂齡核心課程」之主軸內涵，至原推薦單位或另覓樂齡學習中心進行教學方案實作(實際授課)。 ➢ 於7月31日前繳交教學實踐時數證明。(附件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教學實作單位提供核章之「教學實踐時數證明」並評核教學成效。
3. 作業繳交	將進階課程培訓中所習得之「樂齡核心課程」精神與理念目標，融入自己所教授的課程中，完成指定作業之撰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晚應於7月31日前上傳作業至雲端指定資料夾 https://reurl.cc/ppmr51 ➢ 作業繳交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樂齡學習核心課程教學方案設計(附件5) ②心得報告(附件6) ③自我評估表(附件7) ④教學實踐時數證明(附件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書面作業繳交佔總分60%。 ➢ 由本輔導團組成評審小組進行作業評核。(如附件8)
4. 教學演示	符合以上培訓流程項目條件與標準，始取得教學演示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演示時間：暫訂9月17-18日，演示時間於8月31日公告。 ➢ 教學演示以現場口頭簡報為主。 ➢ 口頭評核ppt檔案於9月11日前上傳至雲端指定資料夾 https://reurl.cc/X2eqR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演示佔總分40%。 ➢ 由本輔導團組成評審小組進行演示評核。(如附件9)

二、培訓課程表：

【專業進階課程培訓】

115年5月15日(星期五)		
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8:30- 9:00	報 到	
9:00-12:00	核心課程理念與發展	張德永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教育學系
12:00-13:00	午 餐	
13:00-16:00	核心課程教學模式與應用	蔡秀媛助理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 教育學系
115年5月22日(星期五)		
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8:30- 9:00	報 到	
9:00-12:00	核心課程 主題設計與教案發展	陳柏霖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心理與諮商學系
12:00-13:00	午 餐	
13:00-16:00	核心課程 主題設計與教案發展	陳柏霖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心理與諮商學系
115年5月29日(星期五)		
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8:30- 9:00	報 到	
9:00-12:00	核心課程教學演練	秦秀蘭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教育學系
12:00-13:00	午 餐	
13:00-16:00	核心課程教學演練	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核心課程 講師教學實務分享 臺北市內湖區樂齡學習中心 尤雅蘋老師(手機3C 資訊課程) 桃園市蘆竹區樂齡學習中心 陳碧雯老師(代間食農教育課程)

三、評核機制

樂齡專業人員講師進階課程培訓，評核機制說明如下：

本階段需於出席情形、作業繳交及教學實作證明之條件達成後，方能取得教學演示(口頭評核)資格。並由本輔導團組成評審小組針對評分項目進行整體評核，評核通過者，由教育部核發電子「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核心課程講師)」培訓證明書」：

(一)出席情形：

1. 講師進階課程缺席及請假時數不得超過5小時。
2. 培訓期間確實簽到及簽退，上課期間將進行抽點名，遲到或早退超過15分鐘，以缺席1小時計算。

(二)教學實作：115年5月30日至7月20日間，於教育部設置之樂齡學習中心(含拓點)、樂齡大學進行教學實踐12小時，由該機構中心主任或計畫主持人，協助教學實作並評核教學成效。

(三)作業資料(60%)：於7月31日前上傳「樂齡學習核心課程教學方案設計」、「教學心得」、「自我評估表」及核章後「教學實踐時數證明」至雲端個人指定資料夾。

(四)教學演示(40%)：需完成前述三項符合其標準，始取得教學演示資格。承辦單位將另行通知教學演示之時間與地點，參與口頭評核之學員需於指定時間到達演示會場，教學演示以每人口頭簡報8分鐘、評核委員提供回饋意見與交流12分鐘(每人共20分鐘)之方式進行，由評審小組給予評分。

伍、研習證明與證書取得

- 一、參與本培訓專業進階課程18小時及取得教學實作12小時時數證明，並經評核通過者，方可取得由教育部核發電子「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核心課程講師)培訓證明書」。
- 二、未能全程參與且未能通過評核者，將由本單位發給研習時數證明。
- 三、其餘規定依教育部實際修正條文為主。

陸、報名方式

- 一、本培訓相關訊息公告詳見「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最新消息

<https://moe.senioredu.moe.gov.tw/>

二、本培訓有資格條件限制，有下列其一情形**請勿**報名：

- (一) 已取得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核心課程講師)培訓證明書」者。
- (二) 尚未教育部或縣市政府核發「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課程講師)培訓證明書」者。
- (三) 取得教育部或縣市政府「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課程講師)培訓證明書」後，未於教育部設置之終身學習機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屬樂齡學習中心、大學校院承辦樂齡大學等單位開課累積滿10小時者。

三、本培訓報名資訊：

- (一) 培訓對象：取得教育部或縣市政府「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課程講師)培訓證明書」者滿1年以上，且於取得一般課程講師資格後於教育部設置之終身學習機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屬樂齡學習中心、大學校院承辦樂齡大學等單位開課教授累積滿10小時者。
- (二) 培訓招募名額：100名。
- (三)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4月24日中午12時截止。
- (四) 報名連結：<https://reurl.cc/j6q3qq>
- (五) 錄取公告日期：115年4月30日，請逕上「教育部樂齡學習網」
<https://moe.senioredu.moe.gov.tw/> 最新消息查詢。



柒、專業人員之運用及繼續教育：

- 一、評核合格名單將於115年9月30日公告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最新消息，經評核合格者須簽署「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如附件2)，本輔導團於核發證明書後1週內，將通過名單資料函送「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方能上傳前述網站之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本輔導團於2週內通知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於「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登錄、開通講師個人資料。
- 二、登錄於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者，除供各界廣為運用外，並得優先受聘於教育部相關計畫人員。教育部辦理相關回流訓練時得優先通知，以強化其繼續教育，持續提升專業知能。

捌、 注意事項：

- 一、學員應依規定參與各類課程之培訓，課程培訓期間均須簽到及簽退（不得代簽、逾時不得補簽），上課期間將進行抽點名。遲到或早退超過15分鐘，以缺席1小時計算。
- 二、每階段缺席請假時數不得逾5小時，否則即使培訓完成亦不發給證明書。
- 三、教學實作課程需全程參與，未全程參與者，亦不發給培訓證明書。
- 四、前述事項，若經他人舉發並查證屬實者，一律不予通過；已發給證明書者，教育部得予撤銷。
- 五、本培訓屬個人進修選擇，不另行公文至單位，不補助交通費、住宿費，請參與培訓之人員自行處理。
- 六、本培訓相關資訊皆透過電子郵件方式發送，故填寫線上報名表時，請務必將個人聯絡資料（電話、電子郵件等）填寫正確，以免資訊漏接。
- 七、為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評核機制，辦理單位主管、承辦業務人員及評核委員應比照行政程序法第32條之精神進行迴避。
- 八、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本輔導團有權評估培訓活動延期或取消，並以「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最新消息」公告為準。

玖、 承辦單位：

- 一、聯絡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黃助理
- 二、聯絡電話：(02)7749-3807
- 三、聯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 四、電子郵件：ntn19@gmail.com

【附件1】

115年教育部委託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核心課程講師)培訓」推薦函

一、我是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樂齡學習中心 主任/負責人 承辦人

推薦人姓名：_____，推薦人聯絡電話：_____。

二、本人已詳讀旨揭培訓計畫書，並瞭解本次培訓對象與資格條件，對此，僅代表本樂齡學習中心推薦樂齡講師參與進階課程培訓；並已確認受推薦者均已取得「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課程講師)培訓」之資格，其推薦優先順序如下：

推薦序	講師姓名	一般課程講師培訓證明書		115年是否於本 樂齡中心開課	115年開課 課程名稱	年度開課 總時數	每班學員 平均人數
		證書取得年月	辦訓單位				
(範例)	樂小玲	民國 110年9月	樂齡學習 北區輔導團	是	樂齡活力舞太極	20小時	約25人
1		民國 ____年__月					
2		民國 ____年__月					
3		民國 ____年__月					
4		民國 ____年__月					
5		民國 ____年__月					

此致 教育部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樂齡學習中心或單位戳章：_____

推薦人(簽名或職章)：_____

中華民國115年____月____日

2. 教育部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或其他相關機構課程授課經驗 (授課經驗以近1年開設之課程為主)			
樂齡核心課程	(1)課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心靈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參與 (2)課程名稱：_____ (3)每個月平均授課時數：_____小時		
樂齡學習 自主規劃課程	(1)課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地資源與產業特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興趣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樂齡學習社團 (2)課程名稱：_____ (3)每個月平均授課時數：_____小時		
樂齡學習 貢獻服務課程	(1)課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成長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方案 (2)課程名稱：_____ (3)每個月平均授課時數：_____小時		
單次非固定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樂齡專題演講，課程名稱：_____，_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方案課程，課程名稱：_____，_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課程名稱：_____，_____小時		
3. 其他相關補充資料			
1. 具有相關專業證照及證書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提供佐證資料)	證照/證書名稱	核發單位	核發日期
2. 相關授課或經歷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提供佐證資料)	單位名稱	職稱	期間

3. 接受高齡相關訓練課程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提供佐證資料)	訓練課程名稱	舉辦單位	期 間
4. 教學方案成果	斟酌提供課程大綱、教材、教學紀錄等證明資料。		

※ 一律以線上報名為主，紙本報名表僅供參考。

※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f2bDsPR1gJh9BSZHA>

【附件3】 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一) 本部因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任職單位、聯繫方式、身分證統一編號、通過培訓名稱、時數、電子郵件、學歷、教學領域及專長。
- (三) 本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公開範圍為臺灣地區(包含臺灣、澎湖、金門、馬祖)所建置之教育部樂齡學習網之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使用期間為您培訓完成取得本部證明起3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一)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 (三) 您可就本部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 (四) 您可要求本部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 (五)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部聯繫。
- (六)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部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部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一)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二) 本部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部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日內與本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 (三)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上述說明，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切結書人(簽章)：

填寫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請簽名後於培訓當天繳交)

【附件4】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核心課程講師）培訓實施計畫

【教學實踐證明】

- 一、教學者姓名：_____
- 二、授課單位：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 樂齡學習中心
- 三、核心課程授課時數12小時：
 (※採計期間：115年5月30日至7月20日)

課程/單元名稱	授課日期		授課時間	上課時數
	月	日		
			___:___~___:___	___小時
合 計				___小時

★以上所填內容均屬實並依法自負其責

**【附件5】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核心課程講師）培訓實施計畫
樂齡核心課程【教學方案設計】**

壹、課程規劃表

一、教學者姓名：

二、所屬單位：_____縣(市) _____鎮_____樂齡學習中心
_____樂齡大學

三、課程名稱：_____ 課程總時數：_____小時

四、教學對象：

五、核心課程設計：

(一) 教學理念與目標：包含「核心課程」的要素與重點說明。

(二) 教學實施：

1. 教學方法與技巧

2. 教學資源：教材選編與參考資料

3. 課程大綱與單元規劃（至少設計8個單元，為一套完整的課程）

(1) 課程大綱：

(2) 核心課程單元規劃：至少設計八個單元。

單元	課程主題	課程內容	教學方法與策略
單元一	(範例) 禪繞新視界	(範例) 1、禪繞入門，屏氣凝神慢慢畫出每一筆線條。 2、陰影/暗線介紹。 3、學員實作	(範例) 講述法 討論法 示範法 個別實作法
單元二			
單元三			
單元四			
單元五			
單元六			
單元七			
單元八		(格式不足可自行增列欄位)	

(三) 教學評量與課程效益：

貳、教學方案設計

※ 撰寫說明：

1. 請自前項「壹、課程規劃表」中，擷取四個「單元」做為教學方案設計之說明。
2. 表格不敷使用，請依課程設計自行增列。

單元設計一：

一、單元設計			
單元名稱	提示：請擷取前項「課程規劃表」中單元及課程主題名稱填寫。 (同上範例) 禪繞新視界		
單元教學目標	完成本課程後，學員將可學會： 1. 知識： 2. 態度： 3. 技能： 4. 行為：		
授課對象		學員人數	人
單元課程時數	共 小時		
教學資源與教材			
二、教學活動			
教學流程	教學內容設計	時間	教學方法
1. 開場、暖身與引起動機	提示：可列出單元重點、概要，以及教學步驟等	提示：以「分鐘」為單位	提示：可列出教學資源、策略及使用教材等
2. 過程：寫出教學活動發展歷程			
3. 結尾：反思總結、課後練習等			
如有其他教學理念及流程設計，可自行增列或以附件呈現。			

【附件6】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核心課程講師）培訓教學心得

一、教學者姓名：

二、課程名稱：

三、本次參與培訓及教學實踐心得：

※ 建議撰寫方向與架構提示：

- 1.參與培訓學習歷程感想。
- 2.參與培訓後專業知能的轉變。
- 3.培訓的內容，如何應用在自己的教學上有什麼改變、收穫或成長。
- 4.寫下培訓前後的差異，教學者對「樂齡教學」上的認知，或分享在教學方面的自我期許。

【附件7】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核心課程講師）培訓實施計畫

【課後自我評估表】

教學者姓名	編號					
	樂齡教學年資	年 個月				
課程名稱						
【自我評估】我認為在受過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講師培訓及實習後，我的教學表現…		(請於適切的部分打✓) 不符合 ←————→ 符合				
		1	2	3	4	5
1. 我會參照樂齡核心課程理念，並因應學員特質，以訂定教學目標和撰寫教學計劃。						
2. 我會依據教學目標與學員需求，設計適合之教材。						
3. 我的課程設計能有效連結學員生活經驗，並引發與維持學員之學習動機。						
4. 我能清晰呈現教材內容，以協助學員習得重要之概念與原則。						
5. 我會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讓學員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						
6. 我會在完成每個教學活動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						
7. 我會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幫助學員學習。						
8. 我會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引導學員思考、討論或實作。						
9. 我的教學活動設計具有創意、彈性與多樣化。						
10. 我在教學活動設計時，有考慮到成人的學習特性。						
11. 我的教學活動都會考慮讓學員一同參與和互動。						
12. 我會使用電腦網路或教學媒體協助學員學習。						
13. 我會根據學員學習狀況或反應來調整教學進度和內容。						
14. 我的教材能提供充分的練習或課後反思活動。						
15. 我能於課程討論中，適時回應學員的問題。						
16. 我會利用正向鼓勵技巧，以增加學員的自信心。						
17. 我善於運用教學帶領技巧，以營造友善高齡的學習環境。						
18. 我會經常觀察學員的問題與需求，給予適當協助。						

19. 我所設計的教案，其「課程特色」有哪些？（請條列舉例說明）

20. 請自述我的教案尚可精進的部分：

**【附件8】 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核心課程講師）
書面資料評分表參考**

學員編號：	學員姓名：
樂齡學習核心課程教案設計表(70%)	得分：
課程名稱與目標 (10)	1. 課程名稱與樂齡相關 2. 課程目標設計適當 3. 課程目標包含知識態度技能行為四面向
系列課程設計合理性 (15)	1. 內容大綱順序安排合理 2. 整體系列課程設計適當
主題與活動 (45)	1. 學習主題與教學目標相呼應 2. 教學活動順序安排合理 3. 教學活動清楚說明流程與內容 4. 教學活動能適當強調學習重點 5. 時間配置得當 6. 回家應用說明清楚具體可實施 7. 教學至少引用三種教學方法 8. 教學資源引用可信度高
樂齡學習核心教學心得(30%)	得分：
成效評估 (30)	1. 預期成效能與教學目標相呼應 2. 授課心得有助於後續教學成效
書面評核總得分： (占總成績60%)	評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整體評核意見	
評核者：	評核日期：

**【附件9】 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核心課程講師）
教學演示評分表參考**

類別	內容	配分佔比	評分
主題目標明確	1. 主題符合樂齡核心課程五大領域 2. 教學目標明確 3. 教案內容與教學目標相互呼應	20%	
教學流程順暢	1. 教學流程順暢 2. 與學員間有良好互動	20%	
教學活動適宜	1. 教學內容符合學員需求 2. 教學方法能引起學員學習動機與興趣 3.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 4. 教學活動多元豐富 5.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40%	
教學評量活用	1. 運用多元評量方法瞭解學員學習狀況 2. 學習回饋設計適宜 3. 教學資源有效引導學員進入課程	20%	
缺席請假時數：_____小時 （遲到或早退逾15分，以1小時計算）		評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教學演示評核總得分： （占總成績40%）			
綜合評語：（請給予整體評語或建議，至少2-3項） 1. 2. 3. 4.			
評核者：		評核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115年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辦理
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核心課程講師)培訓【重要日程表】

預定日期	項目內容	備註
4/10-4/24	開放報名	僅接受樂齡學習中心主任推薦
4/30	公告錄取名單	公告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
5/15 5/22 5/29	【專業進階課程】培訓	共計18小時 專業進階課程
5/30-7/20	【教學實作】12小時	自行與樂齡中心洽談實作事宜
7/31 截止	繳交進階作業：樂齡學習核心課程教學方案設計、教學心得、自我評估表及教學實踐時數證明	上傳雲端 指定資料夾
8/1-8/31	作業審查及行政作業排程	檢核出席情形、作業審查、成績結算、定評會議及教學演示排程
8/31	公告教學演示名單及報告時間	僅有符合條件者具教學演示資格
9/11	上傳口頭評核 ppt 簡報檔至雲端	
9/17-9/18	【教學演示】	
預計9月底	公告【核心課程講師】通過(合格)名單	公告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
預計10月初	1. 合格：通過名單造冊報部核發「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證明書」 2. 未合格：由輔導團發予電子研習證明	北輔團統一造冊報部登錄取證
預計10月底	登錄教育部樂齡講師人才資料庫	

202603版

【附件11】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核心課程講師培訓

授課講師及評審小組名單

- 一、張德永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專長領域：終身學習、高齡教育、樂齡學習、社區教育、非正規學習認證
- 二、張菟珍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專長領域：成人心理學習、成人諮商與輔導、社區終身學習、教育研究法
- 三、陳柏霖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專長領域：高齡心理學、正向心理學、研究方法與統計、社會科學
- 四、劉以慧副教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專長領域：高齡教育、社會工作、輔導科技、照顧服務與輔導技巧與實務、課程設計
- 五、秦秀蘭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專長領域：老人心理與諮商輔導、老人社會學、老人教育課程設計、高齡學習
- 六、蔡秀媛助理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系
專長領域：發展性教學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學檔案
取得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核心課程）講師資格五年